

国、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志愿机构提出的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救济和帮助流离失所的人恢复正常生活的呼吁；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援助；

4. 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各政府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志愿机构，根据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⑩ 所附机构间访问埃塞俄比亚特派团的报告的建议，向埃塞俄比亚流离失所的人提供迅速、慷慨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动员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帮助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归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1/33. 援助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的地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80 年 12 月 5 日大会第 35/91 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大会请秘书长就援助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于 1981 年 4 月 24 日代表秘书长所做的口头报告^⑪，报告概述了 1981 年所需的大量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济和重建专员的发言，该发言强调受旱地区人民所面临的严重局势，以及需要为其提供的紧急救济和重建援助，^⑫

又注意到多捐助国考察团、机构间考察团和联合国救济与重建协调委员会呼吁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人民给予慷慨的紧急援助，

感激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

又回顾尽管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已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但是在重建和恢复工作中仍存在巨大困难，

1. 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代表秘书长所作的有关援助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口头报告；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主管范围内继续并加强援助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重建工作，尤其是援助该国政府的重新安置计划，并迅速和充分地执行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2(S-VI) 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41(XX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8 日第 1833(LVI) 号决议、1974 年 7 月 16 日第 1876(LVII) 号决议、1975 年 7 月 30 日第 1971(LIX) 号决议、1976 年 5 月 6 日第 1986(LX) 号决议、1978 年 5 月 2 日第 1978/2 号决议和 1980 年 4 月 16 日第 1980/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志愿机构为救济、重建和恢复遭受旱灾地区继续并增加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

4. 决定继续审查此一事项。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1/34. 将几内亚比绍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161 号决定，

^⑩A/35/360 和 Corr.1 + 3。

^⑪见 E/1981/SR.8。